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16-07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对公司下达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26 号），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在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好房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地信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时，未将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部分归集到对应资产项目，导致对应资产摊销金额不足，造成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季报、2016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报告财务信息不准确。

二、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形成原因有两类，一是上述资产重分类错误；二是公司少确认或有对价。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中对前期会计差错一并作出更正，但是未披露第二类差错形成的原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形。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加强规范运作意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公司的整改情况和报告将及时上报湖北证监局，并接受湖北证监局的检

查和验收。

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